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公告

福安市利威酒庄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欢与被告福安市利威酒庄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原告诉请：一、请求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不当得利10000元；二、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因相关文书材料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及证据材料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(遇法定假日顺延)在本院第六法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